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1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月2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23元/股(不含17.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不含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剔除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30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申购对象数量和为500,1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报数量总和及4,989,28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17.1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17.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0年1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74倍,发行价格17.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1月1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市盈率(倍)	2018年扣非市盈率(倍)
600999.SH	ST张铜	3.67	1.321	-0.1140	2.78	-
300034.SZ	振钢高新	16.86	0.2274	0.1972	74.13	85.48
002556.SZ	永辉材料	18.56	1.0758	0.8817	17.25	21.79
54571.T	大同特钢	4,095.00	487.5617	487.5617	9.63	9.63
CRSN.N	卡册特科技	47.41	3.4996	3.4996	13.55	13.55
300185.SZ	通源重工	1.82	0.0665	0.0592	27.38	30.74
	平均				28.39	32.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16日。
注1.以上表格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计算平均值时不考虑ST张铜。

注2.2018年扣非/后EPS=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5471.T(大同特钢)的财务年度为当年的4月1日起至当年的3月31日结束,其收盘价、每股收益的单位为“元/股”;CRSN.N(卡册特科技)为当年的7月1日起至下年度6月30日结束,其收盘价、每股收益的单位为“美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17.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3.4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自主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的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

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 按本次发行价格17.16元/股和4,18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1,728.80万元,扣除约8,168.30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3,560.50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

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账户预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和控股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13日(T-6日)刊登在交易所(www.sse.com.cn)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涵盖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1314-1号

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参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且资料和信息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山后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曹波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外介除外);项目投资。(1、本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招徕证券承销业务和金融产品发行交易;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范围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 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 本次战略配售不违反适用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业务、资产、财产的任何法律法规。”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建投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的安排。

2.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4) 限售期限
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涵盖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2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3.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25.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23元/股(不含17.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不含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11:35:51.70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剔除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30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申购对象数量和为500,1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报数量总和及4,989,28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7.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28.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9. 本次发行价格17.1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17.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21.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 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0年1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74倍,发行价格17.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1月1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市盈率(倍)	2018年扣非市盈率(倍)
600999.SH	ST张铜	3.67	1.321	-0.1140	2.78	-
300034.SZ	振钢高新	16.86	0.2274	0.1972	74.13	85.48
002556.SZ	永辉材料	18.56	1.0758	0.8817	17.25	21.79
54571.T	大同特钢	4,095.00	487.5617	487.5617	9.63	9.63
CRSN.N	卡册特科技	47.41	3.4996	3.4996	13.55	13.55
300185.SZ	通源重工	1.82	0.0665	0.0592	27.38	30.74
	平均				28.39	32.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16日。
注1.以上表格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计算平均值时不考虑ST张铜。

注2.2018年扣非/后EPS=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5471.T(大同特钢)的财务年度为当年的4月1日起至当年的3月31日结束,其收盘价、每股收益的单位为“元/股”;CRSN.N(卡册特科技)为当年的7月1日起至下年度6月30日结束,其收盘价、每股收益的单位为“美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17.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3.4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自主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的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

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 按本次发行价格17.16元/股和4,18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1,728.80万元,扣除约8,168.30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3,560.50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